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闽02强清16号

2025年10月16日，本院作出(2025)闽02清申69号民事裁定，受理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从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公司清算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